

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核定

一、依據：

- (一) 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

二、目的：

- (一) 為鼓勵中華民國十八至三十歲青年參與海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
- (二) 鼓勵青年學生立足臺灣、移動全球，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意願之實踐力。
- (三) 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增進中華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

三、補助對象及人員規定：

(一) 補助對象：

1.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2. 國內各大專院校。

(二) 人員規定：

1. 本計畫所稱青年志工，係指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青年。
2. 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須為三人(含)以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或二人(含)以上，補助人員亦以我國青年為限。
3. 團隊中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者，**至少應占團隊三分之二(含)人數以上**，出團人數應符合受服務地區志工需求人數。

四、海外志工服務期程規定：

實際志工服務時間至少須為 7 日，至多為 10 個月，且返國日期不得超過該年 11 月 30 日。

五、海外志工服務內容及形式：

(一) 內容：

有關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或與海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志工服務活動，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方案等海外志工服務項目。

(二) 形式：

1. 一般性：青年志工團隊首次或一次性的前往該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方案。
2. 持續性：同一團隊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有計畫的深耕服務方案，或與海外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的服務。

六、 申請時間：

- (一) 自 105 年計畫公告日起開放收件，惟最遲須於計畫出隊前 2 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將紙本申請資料以掛號或快遞送達本署（以月份計算，如 6 月出隊者最遲須於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未依限申請者恕不予受理）。
- (二) 另於 106 年 1 月前出隊之團隊，最遲可於本(105)年 12 月 12 日前提出申請。

七、 補助項目：

- (一) 經費補助項目為服務方案執行必要費用（如往返機票、保險費、疫苗施打費用、購買服務期間常備用藥費用、期前訓練及作業費、服務活動器材、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惟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 (二) 一般性志工服務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持續性志工服務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經費辦理計畫。
- (三) 受補助單位團隊成員含一名弱勢家庭（係指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青年者，於團隊原核定補助額度外，增加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隊以二名為限。申請時，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1）。
- (四) 受補助單位團隊成員含一名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至父母親一方原屬國服務者，於原團隊核定補助額度外，增加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隊以二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證明（如父母親之居留證、護照或其

他可證明原屬國籍之文件) 影本。同時具弱勢家庭青年及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身分者，限擇一項申請。

(五) 其他政策性優予補助措施依年度公告為準。

八、申請流程：

(一) 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申請補助團隊先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iyouth.youthhub.tw>) 填妥申請表格並各列印 4 份後，檢附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如下：

1. 計畫申請檢核表 (附件 1)。

2. 計畫申請書 (附件 2)。

3. 服務計畫書，內容包括：

(1) 服務目的。

(2) 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之需求分析 (需檢附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3) 持續性計畫須提供同一地區過往服務之內容與成果。

(4) 實施方式：

a. 青年志工招募及專長說明。

b. 訓練計畫。

c. 服務時間。

d. 服務項目 (含資源整合、是否針對需求設計服務內容等)。

(5) 計畫延續性或創新性

a. 延續性：倘與前一年度服務地區 (或機構) 相同，請說明計畫延續性及服務深化方式。

b. 創新性：本年度計畫創新性及是否契合服務地區 (或機構) 需求。

(6) 服務安全性說明

a. 辦理相關保險。

b. 海外疫情防護規劃。

c. 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繫方式 (如醫療、警察機構、駐外單位等)。

d. 緊急通報機制：服務地區 (或機構)、所屬學校 (或團體) 聯絡

人及方式。

(7)經費申請表(附件3,須核章)。

(8)志工名冊(附件4,我國青年志工人數以名冊為準,並提供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名冊)。

4.各校學生團隊將上項資料先送學校課外活動組用印後,由學校備文函送本署。

5.民間團體請檢附政府立案證明之影本乙份。

6.請備齊以上資料,連同公文函寄至「100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四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海外志工收件小組」收。

(二) 審查方式：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採集中審查方式審查：

1.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將辦理口頭簡報。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召開複審會議,以每月第2個週三召開審查會議為原則。

2.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同步公告於本署指定網站。

審查原則：

(一)計畫應符合海外社區、組織或機構之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

(二)計畫具可執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計畫流程、活動安全性。

(三)計畫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及影響力,並能與海外組織聯結,有助提昇中華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十、受補助單位之義務：

(一) 行前培訓：

出隊服務時間於每年6月至8月者：受補助單位須派團隊成員(每隊至少須出席1名以上成員)參加本計畫之行前培訓(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本署將頒發培訓證書。未全程參加培訓者,取消該團隊補助。

(二)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團隊成員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含意外傷害醫療附約),並於接獲本署補助公文一個月內(最遲於出隊服務一週前),函送服務團隊成員投保證明及受保人清冊(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萬元)。未依限來函提送團隊成員投保證明者,扣除補助經費新臺幣5,000元。

(三)受補助團隊應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國際旅遊處方箋」項下，查詢服務國家之傳染病衛教資訊，了解該國家傳染病相關風險，並審視是否需於行前 4-8 週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及接種疫苗，另返國後應進行團員健康監測。

- (四) 受補助單位應確保團隊成員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並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且團隊於成員行前培訓課程中須納入安全及衛生相關課程。倘團隊成員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受補助團隊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如服務團隊與海外發生緊急事件，請依以下程序依序通報：
1. 由服務團隊帶隊老師或領隊同學與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聯繫，如有必要，請一併通知駐外館處。
 2. 由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與本署承辦人聯繫。
- (六) 受補助單位應告知團隊成員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並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4、15 條之相關規定。
- (七) 受補助單位需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程序，辦理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或備查作業。
- (八)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至遲於該年 12 月 10 日前）檢具公文連同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連同成果報告等核銷結案相關資料，函送本署申請經費核撥及核銷結案事宜，逾期核銷將取消補助資格。
- (九) 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核銷，受補助團隊應依申請本案時使用之 iYouth 會員帳號，至 iYouth 網站依規定格式完成核銷及上傳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並檢具公文將符合核定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黏貼於黏存單，並詳列支出用途；公私立學校免附原始憑證，惟須檢附團隊成員登機證影本）、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6）、成果報告【含完整成果報告、志工參加隊員名冊（附件 4）、成果報告摘要表（附件 7）、團員心得報告（附件 9）】、著作權授權書（附件 10）、成果短片（短片可燒錄成光碟或提供下載網址）及核銷檢核表（附件 5）函送青年署。
1. 為友善環境，除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著作權授權書等須提供印章或簽名正本予青年署外，其餘成果報告等資料可燒錄成 1 份光碟。

2. 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3. 受補助單位結報經費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4. 受補助單位所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5. 各受補助單位於實際執行計畫時，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函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8)及調整後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3)，於團隊核銷前報本署辦理變更並獲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核銷事宜。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或單位自籌款項未達計畫實際總經費 20%以上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活動成果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
6. 受補助單位提供之成果報告、服務照片、團員心得及成果短片，無償授權本署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十) 受補助單位應輔導團隊青年拍攝服務成果短片、辦理至少一次服務成果分享會(時間地點告知本署於網站公告)、配合本計畫後續活動推展，及配合參與本署相關成果分享會。

十一、督導及查核

(一) 查核方式：

1. 本署得組成補助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

2. 本署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如經檢舉或通報有不法情事，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二) 查核內容：

1. 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2. 青年參與比例。
3. 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4.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 獎懲：

1. 確依本計畫規定，積極且如期執行計畫內容以及辦理經費相關事宜，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2. 受補助單位，務必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執行，如無特殊原因，不得改變時間、地點，或減少隊員人數；如因故須變更計畫者，應於出發前一個月備函告知本署，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變更；**且團隊人員變更不得超過原申請之團隊人數二分之一，若不符規定，本署將酌減補助經費，並納入未來團隊申請補助之重要參據。**
3.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但計畫變更徵得本署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受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違反者追繳補助款項，嗣後不得再依本計畫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5.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或個人資料事項，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6. 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社團申請案，若屬同一類似計畫（如前往相同國家或地區服務），本署將併案審查辦理。
7. 同一活動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8.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9. 受補助單位如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計畫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10.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各式活動文宣或相關手冊等文件，請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活動計畫未經本署核定前，對外不得擅自使用本署名義，違反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計畫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二) 團隊應與受服務單位密切聯繫，雙方確定服務人數及相關細節後，始得出隊。
- (三) 完成服務之團隊，得參加本署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參加辦法另行公告。
- (四) 受補助團隊成員得參加臺北e大網站(<http://elearning.taipei>)開設之線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本署青年志工中心亦開設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課程，開課訊息將不定期更新於本署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志工培訓專區(<http://gysd.yda.gov.tw>)。
- (五) **本署將逐年調整受補助單位成員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之人數比例，預計107年起調整為團隊成員應全數取得訓練證書或紀錄冊，以維護團隊服務之專業性與安全性。**
- (六) 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方案，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七) 本計畫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申請檢核表

請依文件編號清單順序排列各項申請文件，各列印 4 份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項目與內容	收件編號 (青年署填寫)	
計畫名稱		請打勾檢核	此欄保留由青年署確認
清單			
1.	計畫申請書 (附件 2)		
2.	計畫書		
2-1	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件 3) 請學校或機關核章 (須核章)		
2-2	青年志工名冊 (附件 4) (須檢附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名冊)		
3.	政府立案證明影本 (大專校院免附)		
4.	弱勢家庭身分個人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附件 11, 請附正本)		
5.	上述文件, 是否皆 4 份		

附件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網址： 地址：		統一編號：
二、活動名稱			
三、服務內容與形式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SDGs 內容請參考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goo.gl/J8nwqq)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飢餓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淨水與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負擔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與經濟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消費與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陸地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和平與正義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性(須提供同一地區過往服務之內容與成果，並說明較前次改進、提昇及持續之作法)		
四、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提供服務者	青年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_____人，共_____人	
	對象	接受服務者 服務國際組織(社區)名稱_____ 如何找到服務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爸媽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鄰近機場：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使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在地國際組織可提供之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服務對象_____，受服務人數_____人	
	其他合作單位	其他受服務組織名稱_____ (受服務組織超過 1 組才須填寫)	
	服務期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合計_____日	
	實施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規劃：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含海外安全、公共衛生、性別平等)：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執行：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分享：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實施方式(請條列)	1. 2. 3.		

六、預算	1. 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2. 向青年署申請補助預估	元	
	3.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	元	
	4. 自籌預估	元	
七、團隊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本欄由學校填註，民間團體無須填寫

學校承辦人：

現職：

連絡電話：

e-mail：

課外活動組蓋章處：



附件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000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合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青年署 承辦人	青年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附件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青年志工名冊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 位職稱	Email	電話	國籍	志願服務證 核備字號或 服務紀錄冊 字號	特殊身分 (弱勢家 庭或新住 民二代)
					()			
					()			
					()			
					()			
					()			
					()			

註：志願服務證核備字號(含基礎及特殊)或服務紀錄冊字號填寫方式-
參與○○單位基礎訓練證明書(○○字第○○○○號)及特殊訓練證明書(○○字第○○○○號)或志
願服務紀錄冊○○字第○○號，並附影本佐證。

合 計： 人

其中青年團員 人 (含非本國籍青年 人)

*團隊應與受服務單位密切聯繫，雙方確定服務人數及相關細節後，始得出隊。

附件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核銷檢核表

請依文件編號清單順序排列各項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系統編號 (青年署填寫)		
清單		項目與內容	請打勾檢核	此欄保留由青年署確認
1.	收據 (抬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核銷憑證			
2-1	支出原始憑證 (民間組織，皆須提供正本)，搭乘非本國籍航空請加附附件 12			
2-2	每位志工登機証影本			
3.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附件 6)			
4.	成果報告			
4-1	完整成果報告			
4-2	成果報告摘要表 (附件 7)			
4-3	志工名冊 (附件 4)			
5.	團員心得報告 (附件 9)			
6.	成果短片 (可燒錄成光碟或提供下載網址)			
7.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 10)			
8.	已於____月____日至 iyouth 網站上傳相關報告			

* 為友善環境，除清單編號 1. 2. 3. 7. 須提供核章正本予本署，其餘清單編號 4. 5. 6. 等資料可燒錄成 1 份光碟函送本署。

附件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 (A)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B)	青年署撥付金額 (C)	青年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備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計畫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青年署				
2			機關 1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附件 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成果報告摘要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預定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活動地點：			
青年志工	計畫人數 人	實際志工 人數(A)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志工學歷	大學生 人，碩士生 人，博士生 人，社會青年 人		
志工年齡	18 歲至 20 歲 人，21 歲至 23 歲 人，24 歲至 26 歲 人，26 歲至 30 歲 人，		
受服務人數	總人數 _____ 人	弱勢人數共 _____ 人	
活動服務時數(B)	(服務活動進行時數)	(A)×(B)= _____ 服務總小時	
是否提供當地就業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促進在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產值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例如志工在當地消費)
執行階段時間	青年志工訓練(含公共衛生、海外安全、性別平等)： 1. <u>公共衛生</u> 課程名稱：_____ 時數：_____ 授課講師：_____ 內容摘要：_____ 2. <u>海外安全</u> 課程名稱：_____ 時數：_____ 授課講師：_____ 內容摘要：_____ 3. <u>性別平等</u> 課程名稱：_____ 時數：_____ 授課講師：_____ 內容摘要：_____ 4. _____課程名稱：_____ 時數：_____ 授課講師：_____ 內容摘要：_____ 出國服務期間是否遇有意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如何解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執行階段時間	是否有購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平安險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果分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分享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成果報告項目	1.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 活動檢討、評估與反思 4. 照片集錦 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帳號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青年寰宇札記文章網址	
負責人		填表人	



附件 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海外志工服務隊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計畫：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 (A)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B)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 (C)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D)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 (E=C-A)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

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主辦計畫僅需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附調整後補助項目經費申請表(皆須核章)**，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 四、除已送至本署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外，其他支出原始憑證請依會計相關法規，留存備查。
- 五、本表經填寫後，須由負責承辦單位及經手人簽認，並加蓋印信及簽章。

附件 9


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團員心得報告

團隊名稱			
姓名		校名及系級	
參加服務前之自我期許：			
服務過程中，我主要負責的工作與執行情況：			
服務過程中的小故事（500 字以上故事）：			
（照片 2-3 張加圖說）			
<p>本次服務後的建議：</p> <p>1、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p> <p>2、對青年署規劃未來活動的建議</p>			
<p>3、未來展望：</p>			

附件 10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辦理之「補助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將成果報告、服務照片、團員心得及成果短片無償授權該署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之經濟弱勢身分確認之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_____）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二、目的：

在國際化的世界潮流下，培育國際化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為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推動大專校院於課程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透過課程讓學生有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並引導學生依課程主題、所學專業，自主規劃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探索認識自我，豐富人生閱歷，培養獨立人格，爰規劃本計畫，擴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

三、國際體驗學習內涵設計及規劃原則：

(一) 應為全校在學生均可參與。

(二) 核心概念：設計應以教育、體驗及學習為主，融入 Gap Year 概念之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並應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六大前瞻能力，以因應未來挑戰。



(三) 規劃原則：結合既有或開設新課程，應包括跨文化各面向、融入 Gap Year 概念與課程學習主題相關之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規劃設計、海外活動安全等核心內容，並訂定為全校性選修課程，修業期間應至少 1 學期(含)以上。課程應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透過系統化設計可達成國際體驗學習目標之內容，除校內課堂學習，尚須配合課程目標，提供多元的海外支援等資源或管道，協助學生自行規劃赴海外進行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活動，並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四) 教師提案內容：企劃案應包含計畫目的、執行期程(以 105 學年度為主要執行期程，最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執行方式、引導學生體驗學習方向、目前辦理具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現況及成效、課程相關內容(須包含課程大綱)、計畫預期效益評估、效益延續性及具體作法、可提供之海

外協助支援等資源或管道、學校團隊資源整合程度、安全管控機制及經費需求等，並應設定績效目標值，績效目標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若學生國際體驗學習型態係屬留學、交換學生、實習、透過學校服務學習課程進行之國際志工、透過民間機構代辦媒合之國際志工、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者，因教育部及所屬另有專案計畫補助辦理，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另學生赴海外體驗學習期間應至少 2 週（含）以上，須獲家長同意並投保保險，且修習同一課程之各組學生（得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團體組人數不得多於 4 人）不得同時均於同地點、企業或機構進行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



四、申請對象及補助條件：

- (一) 申請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 (二) 補助條件：由申請學校開設具國際體驗學習內涵之全校性選修課程，修讀前開課程並經遴選實際赴海外體驗學習之學生人數不得低於 25 人。

五、獲補助出國壯遊體驗學習之學生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我國設有戶籍者，並於學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且修讀本計畫課程之 18 至 30 歲在學學生，不包括於本國就讀之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港澳生），亦不包括曾獲本計畫補助之學生。
- (二) 如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可獲本署額外提供補助款，請依申請額外補助款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1）檢附相關文件：

1. 為弱勢家庭學生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2，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為補助對象）。
2. 為原住民身分學生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3. 為新住民身分學生者（包含本人或其子女），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六、補助原則：



- (一) 每校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且各校應提出的自籌款（非本署補助款均屬自籌款）不得少於所提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二) 補助項目得包含開設課程、出國學生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各項經費，其學生實際補助額度分配由學校自訂標準。前開學生海外體驗生活費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由各校出具收據按日折算生活費（一年以 365 日計算）辦理經費核銷。
- (三) 各校所提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學生，額外補助款以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為原則，每校以 2 人且每人以新臺幣 5 千元為補助上限。

七、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6 日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 (二) 教師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書（附件 3）及相關文件，由學校具函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未依申請計畫檢核清單（附件 4）檢送申請資料。
 2. 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八、審查原則：

- (一) 第一階段：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各校所送計畫書進行書面初審，再請各提案學校開課教師出席簡報複審，以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包括下列各項：
 1. 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及績效目標值設定，績效目標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20%）。
 2. 課程內容與國際體驗學習之符合性及完整性（30%）。
 3. 開設課程及引導學生體驗學習方向以東南亞國家為主，促進學生未來南向發展機會(10%)
 4. 學習成果之預期效益性及效益延續性（20%）。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0%）。
 6. 教師及學校團隊資源整合程度（10%）。

(二) 第二階段：本署得依各校第一階段所送申請計畫書，審核學生赴海外計畫是否符合該計畫之學習主題、學生所學專業，請各校於實際出國二個月前具函檢送所有學生計畫書（附件 5）至本署，如不符合計畫規定本署得請各校修正。第二階段審查修正期限為 106 年 5 月 31 日，如逾修正期限仍未符合本計畫規定，則不予補助。



九、經費編列、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 經費請撥：補助款於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採一次全數撥付，獲補助學校應具函，檢送領據及指定匯款帳戶資料，函請本署辦理經費核撥事宜。惟額外補助費部分，請各校先行墊支，俟結案時依實核撥。

(二) 經費執行：各校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函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 6），報本署辦理變更。

(三) 經費結報：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備函，最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據結案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8）及由出國學生組別中選出至少 3 個推薦案等相關結案資料，函送本署申請結案事宜。支出原始憑證請依據會計相關法規自行審慎留存，以備查核。

(四) 補助款減少標準：

1. 自行籌措經費需占所提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署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其中，額外補助款不受前開及第 6 點第 1 項之規定「各校應提出的自籌款不得少於所提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限制。
2. 計畫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本署得不予核撥補助款，並追回已核撥補助款。
3. 未辦理計畫經費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本署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補助額度，並追回已核撥補助款。
4. 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如有異常開支項目或不合理之金額，經本署詢問

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則減少核撥異常項目或不合理金額。

5. 各校執行成果中，若修讀本計畫課程且實際赴海外體驗學習人數未達 25 人，本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補助額度，並追回已核撥補助款，惟若開設課程及引導學生體驗學習方向以東南亞國家為主(以整學期課程大綱三分之一以上授課內容與東南亞國家相關，且赴東南亞國家體驗學習學生人數占出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認定標準)，則前開 25 人調降為 23 人。
6. 逾期未完成結案者，除書面申請延期獲本署同意者外，本署得註銷並追回已核撥補助款。

十、 成果競賽：

- (一) 獲補助學校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校內競賽初選，並由出國學生組別中選出至少 3 個推薦案，再由本署續以複審作業，若經通知學校學生須出席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優勝團隊預計選出 5 組，每組優勝團隊應提供 3 至 5 分鐘簡介影片與心得分享，並將致贈獎金 2 萬元，佳作數組並致贈獎金 1 萬元，惟本署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力，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入選成果競賽決賽團隊皆應參加本署辦理之成果分享暨表揚會，成果競賽得獎者須上臺分享。另獲得優勝者，本署將致贈開課教師感謝狀，並函知學校優予獎勵。



- (二) 獲補助學校須自行辦理 2 場 30 人以上公開分享會，並將分享會資訊於辦理二週前函知本署，本署得派員出席。

十一、 督導及查核：

- (一) 本署得視需要隨時不定期進行查核，了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
- (二) 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獲補助者，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等情形，應備函本署，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變更。
- (四) 獲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違反者除追

繳補助款項，嗣後不得再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五)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同一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七) 獲補助者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計畫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八) 獲補助者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署得視計畫成效，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或進行經驗交流等，獲補助學校應派員參與。
- (二) 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計畫目標，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本署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三) 計畫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
- (四) 本署有權將本署補助之方案或計畫，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五)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本署相關網站公布補充。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申請額外補助款文件檢核清單**

檢核	應備文件	內容	說明
	1. 公文 1 份		未檢附公文，不予受理
	2. 領據 1 份		需有經手人、會計、負責人蓋章
	3. 參與計畫學生清冊 1 份		附件 8 之 2，請提供參與本計畫學生清冊 1 份
	4. 撥款帳戶影本		請檢附學校之指定撥款帳戶影本，勿檢附學生之個人帳戶
	5.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件 2，各校申請額外補助款之弱勢家庭學生須填寫
	6. 戶籍謄本影本		各校申請額外補助款之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學生須檢附

備註：各校申請學生額外補助款，請於學生實際出國年度申請核撥。支出原始憑證，請依據會計相關法規，自行審慎留存，以備查核。



附件 2**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參加「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相關諮詢連繫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承辦人：蕭心怡

聯絡電話：(02)7736-5582

Email：ak5457@mail.yda.gov.tw

附件 3

_____（學校全銜）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

單位全銜：

教師姓名（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之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申請摘要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計畫學習主題	
一、計畫目的	
二、執行期程	
三、執行方式	
四、引導學生體驗學習方向 (至少 4 項)	
五、目前辦理具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現況及成效(簡要說明)	
六、課程相關內容 (須包含每週課程大綱)	
七、計畫預期效益評估(簡要說明，應設定績效目標值)	
八、效益延續性及具體作法	
九、可提供之海外協助支援等資源或管道	
十、學校團隊資源整合程度	
十一、安全管控機制	
十二、經費需求	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1.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預估 元 (%)
	2.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 元 (%)
	3. 學校自籌經費 元 (%)
單位： 承辦人(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計畫書內容說明：

申請學校選定具國際體驗學習內涵之課程，應依下列事項研訂申請計畫，該教師所提企劃案應具明確教育、壯遊體驗及學習主題：

- 一、計畫目的。
- 二、執行期程：以學期或學年為計畫執行期程。
- 三、執行方式：包含教師與工作團隊成員之職掌分工、執行期程、前往地點、執行方式、學生赴海外國際體驗學習型態等。若學生國際體驗學習型態係屬留學、交換學生、實習、透過學校服務學習課程進行之國際志工、透過民間機構代辦媒合之國際志工、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者，因教育部及所屬另有專案計畫補助辦理，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
- 四、引導學生體驗學習方向：至少 4 項，例如若以海洋為課程主題，擬引導學生體驗學習方向為比較 2 國海洋環境發展、海洋資源、海洋運輸及觀光產業等。
- 五、學校目前辦理相關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之現況及成效。
- 六、課程相關內容：
 - 一) 課程名稱、課程目標、整學期每週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等。
 - 二) 研發相關教材及成效評估、師生學習互動網站等。
 - 三) 相關配套措施，例如辦理國際體驗學習相關講座、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
- 七、計畫預期效益評估：

應設定績效目標值，績效目標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並就課程內容(包括課程名稱、修課人數、師資名單)、研發相關教材數及課程學習成效等進行評估。
- 八、效益延續性及具體作法：自申請當學年度起二學年度內提升具國際體驗學習內涵課程，其開課品質及數量之願景及規劃。
- 九、可提供之海外協助支援等資源或管道。
- 十、學校團隊資源整合程度：相關國際體驗學習之單位(例如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或通識教育中心等)運作模式，可整合學校資源及協助。

十一、 安全管控機制。

十二、 經費需求：編列開設具國際體驗學習內涵課程之經費，並得酌編相關配套措施之經費，各校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所提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另已獲教育部其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者，應註明補助單位名稱及額度。併附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3之2）。



附件 3 之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青年署承辦人	青年署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署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件 3 之 3**著作利用同意書**

(以下簡稱甲方)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案申請 105 年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甲方保證《 (請填提案計畫名稱) 》圖文或影像(以下簡稱本著作)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甲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獲補助資格，並繳回補助款。

甲方《 (請填提案計畫名稱) 》圖文或影像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乙方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 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乙方亦可作連結及轉載，不另行支付費用。甲方保證前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確有同意利用之權利。

甲方：(學校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乙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授權代表人：

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申請計畫檢核清單**

檢核	應備文件	內容	說明
	1. 公文 1 份		未檢附公文，不予受理
	2. 審查資料 1 式 8 份	(1) 申請計畫書	附件 3
		(2) 申請摘要表	附件 3 之 1
		(3)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附件 3 之 2，並已完成用印
		(4) 著作利用同意書	附件 3 之 3，並已完成用印
	3. 申請計畫檢核清單		附件 4，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附件 5

_____ (學校全銜) 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學生計畫書 (第二階段)



計畫名稱：

單位全銜：

教師姓名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之 1

○○○○(學校名)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學生清冊(第二階段彙整)

洲別	型態	計畫名稱	人數	體驗國家	出國地區	出國期間	計畫成員		
							姓名	系級	性別
(範例) 亞洲	公益旅行	○○○	2	馬來西亞	柔佛州/ 沙巴地區	106年07月24日 至106年08月24日	王小明	國貿系二 年級	男
							李大華	企管系三 年級	男

學校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 5 之 2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學生計畫書

計畫名稱		體驗型態	
出國地點	國家/地區	出國期間	
計 畫 成 員			
編號	系級	性別	姓名
範例：1	藝術與設計學系二年級	男	黃小柔
範例：2	建築系二年級	女	葉小惠
一、學習主題	請說明計畫發想、緣起、赴海外體驗之學習主題，以及該學習主題與課程課堂或個人專業之關聯性。		
二、執行方式			
三、學習行程	請說明規劃之行程地點與學習主題、課程課堂所學或個人專業之關聯性，例如規劃赴英國倫敦，每日參訪不同博物館、美術館等藝術文化館所，是因修讀「藝術文化」課程，為印證課堂所學如何以不同藝術文化館所呈現文化資產之保存，故以參訪藝術文化館所為主，探索該館所鄰近地點為輔而設計本趟行程。		
四、安全管控			
五、預期效益	請說明期望透過本次海外體驗後所獲得的學習效益，例如身為建築系及藝術系的我們，期望透過這次英國藝術文化館所巡禮，了解比較我國與英國藝術文化館所建築及空間規劃設計之理念及差異性，並藉此探索自我未來是否從事本科系相關工作。		

備註：上開提供為參考格式(詳細學生計畫參考範例如計畫最後所附)，學生可自由發揮，惟所繳交之計畫書內容，均應與本課程之學習主題或學生所學專業相關，並闡述其關聯性。

附件 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結案文件檢核清單

檢核	應備文件	內容	說明
	1. 公文 1 份		未檢附公文，不予受理
	2. 結案資料 1 式 3 份	(1) 成果報告	附件 8
		(2) 成果摘要表	附件 8 之 1
		(3) 參與計畫學生清冊	附件 8 之 2
		(4)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附件 8 之 3，並已完成用印
		(5) 計畫心得報告	附件 8 之 4，每位學生均須撰寫至少 1 篇心得報告，並提供照片(須含圖說)及活動短片(3 至 5 分鐘)之電子檔
		(6)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件 8 之 5，每位學生均須填寫並簽名 1 份
		(7) 意見調查表	附件 8 之 6，每位學生均須填寫 1 份
		(8) 意見調查表統計	附件 8 之 7
		(9) 出國區域及體驗型態人數統計表	附件 8 之 8
		(10) 光碟 1 片	含上述所有文件、活動照片 JPEG 檔案及活動短片
	3. 提供至少 3 個推薦案		獲補助學校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校內競賽初選，由出國學生組別中，選出至少 3 個推薦案
	4. 結案文件檢核清單		附件 7，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備註：支出原始憑證，請依據會計相關法規，自行審慎留存，以備查核。

附件 8

_____ (學校全銜) 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單位全銜：

教師姓名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之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計畫學習主題			
一、計畫目的			
二、執行期程			
三、計畫方式			
四、課程相關內容 (簡要說明)			
五、經費分配	總計新臺幣		元
	經費補助來源(機構)含本校配合款	經費補助額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新臺幣	元(%)
	其他單位：_____	新臺幣	元(%)
	學校自籌經費	新臺幣	元(%)
六、成果摘要(請簡要說明)			
(一)計畫執行前學校辦理情況及成效			
(二)計畫執行後學校辦理情況及成效			
(三)效益延續性及具體作法			
七、檢討及建議			
單位： 承辦人(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成果報告內容說明：

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依下列事項填具成果報告：

一、計畫目的

二、執行期程

三、計畫方式

四、課程相關內容

五、經費分配：詳列計畫經費支出明細，併附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8 之 3）。

六、成果摘要：

（一）計畫執行前學校辦理情況及成效。

（二）計畫執行後學校辦理情況及成效：

1. 是否達到設定之績效目標值，績效目標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並就課程內容（包括課程名稱、修課人數、師資名單）、研發相關教材數及課程學習成效等進行評估。

2. 出國學生參與名單及統計出國區域及體驗型態之人數。

（三）效益延續性及具體作法。

七、檢討及建議。

八、心得圖文：每位學生均須撰寫至少 1 篇心得報告，由學生撰寫參與本計畫出國體驗過程中富意義、教育性故事或心得感想（須含學生姓名、系級等基本資料，並簡略說明計畫內容，附件 8 之 4），並提供照片（須含圖說）及活動短片（3 至 5 分鐘）之電子檔，其中活動短片請註明本署補助，如有配樂需有音樂版權同意書。

九、光碟 1 片：含上述所有文件、活動照片 JPEG 檔案及活動短片。





附件 8 之 2

○○○○(學校名)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學生清冊(結案)

就讀系所及年級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國時間	體驗國家	計畫簡介	是否具有 額外補助款身分	機票價額 (申請額 外補助款 者需填 寫)
(範例) 中文系二年級	王小明	A123456789	93.8.8	106.8.8- 106.8.25	泰國		是； 原住民身分	15,000
合計								



附件 8 之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教師：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 (A)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B)	青年署撥付金額 (C)	青年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 (G=F*D-(B-C))	備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業務費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設備及投資								*餘款繳回方式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彈性經費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分攤金額(元)		*執行率未達 80% 之原因說明
2	機關 1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青年審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青年審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 8 之 4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學生心得報告格式**

學校名稱		系級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計畫名稱			
姓名		性別	
生日			
備註	<p>1. 心得分享：每位學生均須撰寫至少 1 篇心得分享，撰寫學生參與本計畫出國體驗過程中富意義、教育性故事或心得感想，每篇心得字數 2,000 個字以上。</p> <p>2. 活動照片：每位學生提供至少 5 張，每張照片均須含圖說。</p> <p>3. 活動短片：每位學生提供 3 至 5 分鐘之活動短片電子檔，請註明本署補助，如有配樂需有音樂版權同意書。</p>		

【心得分享】

一、撰寫大綱(摘要)

心得內容

- (一)前言：參與本計畫前之自我期許
- (二)企劃內容：簡述企劃重點或特色
- (三)參與本計畫之心得及花絮，例如：

1、WHAT?

在籌備或是參與過程中，我負責的工作是什麼？最有成就感或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是什麼？

2、SO WHAT?

我學習到什麼？我所見到的與聽到的帶給我什麼感想與啟發？

3、NOW WHAT?

這些經驗帶給我自己的影響是什麼？我能做什麼？

4、整體活動的感受、收獲及花絮

(四)建議

- 1、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 2、對青年署規劃未來活動的建議
- (五)展望：未來期望自己會有什麼方向的发展？
- (六)活動照片：5張照片加圖說

三、撰寫格式(word 檔)

-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橫式書寫
- (二)行距：行高 24
- (三)字型：標楷體
- (四)字體大小
 - 1、大標：18 號字體
 - 2、小標：16 號字體
 - 3、內文：14 號字體
- (五)字數：2,000 字以上



四、圖檔

- (一)照片：至少 5 張
- (二)格式：jpg 檔，每張至少 1MB

五、短片


每位學生提供 3 至 5 分鐘之活動短片電子檔，請註明本署補助，如有配樂需有音樂版權同意書，檔案名稱請註明「校名-作者姓名-編號.檔案類型」(例如：○○大學-王小明-01.JPG)。

附件 8 之 5 (團體全部成員皆需填寫並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 
- 一、授權內容：計畫相關內容，無償授權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
 - 二、著作權聲明：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必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8 之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夥伴您好：

感謝您熱情參與本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希望在這趟旅程中大家收穫滿滿，笑容滿滿，也更進一步認識不一樣的自我。為了解您壯遊體驗學習後的成長轉變，耽誤您 5 分鐘寶貴的時間填寫此份問卷，並請在合適的空格內打✓，若您有其它的看法，也歡迎寫下來，謝謝！

基本資料		
1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活動後一般能力之學習		
1	提升您的探索思考能力，培養面對狀況的適應及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2	提升您的自信心及正面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3	改變價值觀，並能從多元面向認識自我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4	參與計畫後，感覺有自我成長及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活動後六大前瞻能力之學習		
5	提升您的規劃能力，並能順利發現並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6	讓您體驗不同風土民情，提升生活美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7	讓您對於計畫學習主題有深入的了解，累積更多相關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8	引發您拓展及整合其他興趣或領域，幫助您思考規劃未來生涯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9	讓您勇於嘗試新的人事物，提升多元創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10	認識更多的朋友，增進溝通表達能力，並提升您的團隊合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11	整體來說，參加本計畫幫助您上述強化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團隊合作六大前瞻能力，以因應未來挑戰	
12	對參與計畫之意見或建議	

填寫完畢，感謝您提供的寶貴意見。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附件 8 之 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意見調查表統計

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3	最高學歷	大學(專)			碩士		博士		
活動後一般能力之學習									
編號	項目	很認同	認同	有點認同	有點不認同	不認同	很不認同	總人數	效益度
1	提升您的探索思考能力，培養面對狀況的適應及應變能力								
2	提升您的自信心及正面思考能力								
3	改變價值觀，並能從多元面向認識自我								
4	參與計畫後，感覺有自我成長及改變								
活動後六大前瞻能力之學習									
5	提升您的規劃能力，並能順利發現並解決問題								
6	讓您體驗不同風土民情，提升生活美學的能力								
7	讓您對於計畫學習主題有深入的了解，累積更多相關知識								
8	引發您拓展及整合其他興趣或領域，幫助您思考規劃未來生涯								
9	讓您勇於嘗試新的人事物，提升多元創新的能力								
10	認識更多的朋友，增進溝通表達能力，並提升您的團隊合作能力								
11	整體來說，參加本計畫幫助您上述強化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六大前瞻能力，以因應未來挑戰								

註：本表單位為「人」，各項效益度部分，請以「有點認同」以上選項人數，除以總人數計算。

附件 8 之 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出國區域及體驗型態人數統計表**

項 目 別		出國人數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出國區域	亞洲					
	歐洲					
	美洲					
	非洲					
	大洋洲					
壯遊體驗型態	度假打工					
	遊學					
	自助旅行					
	公益旅行					
	其他					



學生計畫參考範例

2016

濟州地質生態文化
海洋教育師資培育體驗學習

SEE THE WORLD
FROM THE OCEAN

JEU

MARINE EDUCATION

TRAVELING




國立屏東海洋大學 政府的研究

高岩英

鄭雲強

封面照片提供於基隆和平島(2016年3月)

 大學教授學生選派體驗學習計畫學生計畫書-濟州地質生態文化海洋教育師資培蔭體驗學習

壹、關於計畫書

- 計畫名稱：濟州地質生態文化海洋教育師資培蔭體驗學習
- 體驗型態：參訪海島濟州非正式海洋教育機構，了解濟州海洋教育與在地結合之現況
- 出國地點：南韓 / 濟州
- 出國期間：105/06/28~105/7/12
- 計劃成員：(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育研究所 黃淑雯 (女)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育研究所 鄭素蒂 (女)
- 前置準備：(1)已修與海洋相關之課程：海洋環境與生態教育專題、海洋休閒教育專題、地球科學概論、海洋教育、國際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與濟州當地漢華水族館聯繫，期藉由與館長的訪談瞭解企業團體在濟州當地建設海洋生態博物館的初衷及海洋教育相關理念；與濟州大學師範學院科學教育領域專家신애경 Shin-Ae kyung 教授聯繫，期藉由專家訪談了解科學教育如何與濟州當地的自然環境作結合。

貳、學習主題

一、從海洋看世界

1.藍色星球：海洋勢力的崛起

推動海洋教育學者許藤繼教授曾說過：「未來是一個競逐海洋的藍色世界，無論是哪一個國家，只要能有效利用與保護海洋，便能立於永續發展的地位。」臺灣身為海島，勢必要學習有效利用海洋資源，而從海洋教育面著手，便更能深根抵固。我們選擇南韓-濟州島作為本次國外學習體驗計畫的地點，是因為其島上的發展和海洋資源深度結合，發展出的海洋觀光休閒產業值得我們參考。

2.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提升國民海洋素養從教育著手

教育部自 2007 年開始推動「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並且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將「海洋教育」挑選出來成為未來融入各領域課程綱要的四項教育議題之一，於此，探討海洋教育如何與社會教育結合及推廣便成為我們這次計畫的首要目的，亦成為我們這次行程的主要規劃方向。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學生計畫書-濟州地質生態文化海洋教育研習考察體驗學習

目前在南臺灣-屏東及北臺灣-基隆各有海生館及海科館，此兩館的成立使臺灣社會教育的海洋方面向前邁開了一步，然而臺灣有著獨天得厚的海島地形，卻無將臺灣各地發展出的海洋資源做一套建構式的行程規劃連接南北海生館及海科館，若能將自身優勢參考濟州的海洋相關機構優點作為非正式海洋教育之範本，也許在海洋教育方面將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3. 濟州：國際認證韓國海洋地質活教材

濟州島是南韓最南端的島嶼，風光秀麗、氣候溫暖宜人，有“韓國的夏威夷”之稱，將濟州島作為這次的計畫地點，除了濟州在海洋人文休閒方面有獨特之處外，也由於濟州和臺灣同樣身為海島，面積雖只有臺灣的二十分之一，其豐富的火山與海洋地形及人文休閒資源，吸引許多國內外的遊客前往一探究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更將當地漢拿山天然保護區、城山日出峰以及溶岩洞窟三處列入世界自然遺產名錄，而深入了解濟州當地地形與在地課程的結合成為我們主要探索的目的。

二、實踐的淵源

1. 五年的海洋陶冶、充分的海洋專業背景

本計畫的兩位計畫參與人員大學均畢業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系，四年間研讀了關於海洋科學的各方面知識，畢業後順利的考取以推廣海洋教育為宗旨的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身為海洋子弟的我們期望能將自己所學與見識分享及傳授給年輕學子們，並幫助國家培養出具有海洋素養與海洋世界觀之未來國家人才。而推動海洋教育的策略之一為——增強教師風靡從華海洋教育的能力，教學的成敗在於師資之良窳，欲達推動海洋教育之成效，每位中小學教師都應具備與海洋有關的最低限度的知識與技能，我們希望能藉由這次濟州島的參訪獲得更多的體驗海洋的經驗，增進海洋背景經歷，並在將來於相關層面致力推廣。

2. 藉體驗海洋教育機構獲取可用之經驗

教師的海洋教育能力素養是海洋教育推動成功與否的關鍵，除了在課本中學習關於海洋的知識，將所學知識與生活中經驗作連結才是學習的目的。

目前海洋教育的推廣在正規體制上仍待教育界的成員將課程做結合，而社會環境教育可輕易介入的層面便是從生活周遭的環境結合做起，於發展海洋教育的政策推廣更加有幫助。將來以成為教師為志向的我們，希望經由這次濟州參訪便是我們啟程之首航，期獲得的濟州當地自然教材

◎大學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實施計畫書-臺南地區生態文化海洋教育師資培育體驗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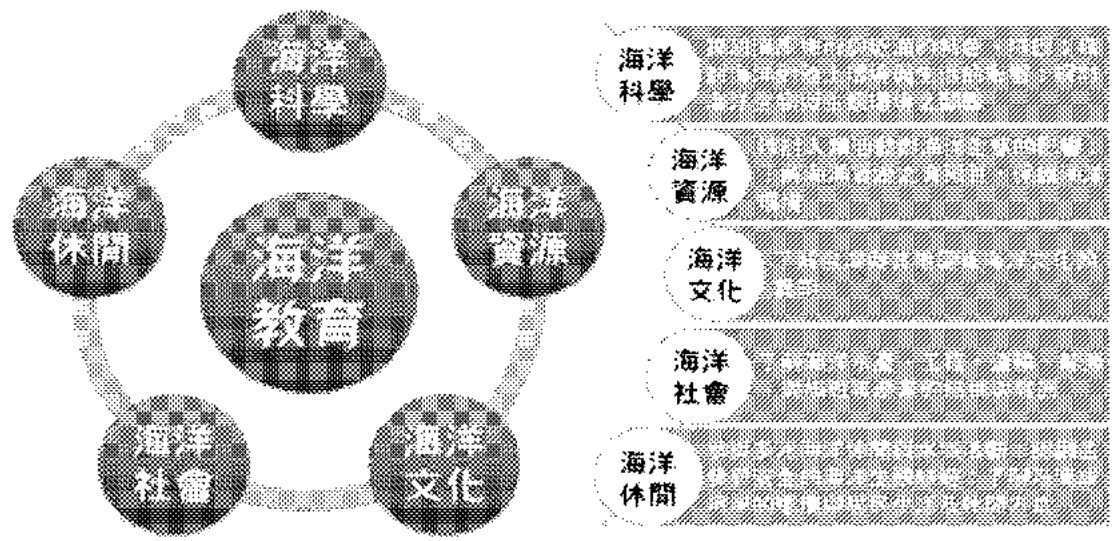
與課程作結合之經驗，帶來更廣泛的教育視野。

3.期許未來能成為台灣海洋教育的推手

海洋佔地球表面積的 70%，它使我們的星球成為適宜生物居住的地方，提供了我們呼吸所需的一半以上的氧氣；它調節氣候，吸收了我們每年排放到大氣中二氧化碳總量的四分之一；它為億萬地球居民提供了生計，孕育大量生物並提供人類豐富的漁業資源；蘊藏著多種能源供人類使用，為全球經濟帶來了數千億美元的收入，由此可見海洋的重要性。而臺灣是四面環海的海島型國家，有著豐富的海洋資源，欲培育有利國家發展的海洋人才，就須從基礎教育開始著手，而我們既擁有海洋專業背景，也正在接受教育專業訓練，期許自己在未來能成為臺灣海洋教育的推手，將自己的經驗分享出去，讓更多的人認識海洋、親近海洋，進而愛護海洋而產生保護海洋、愛惜海洋的意識，並使臺灣能藉由海洋，再次走出全世界。

4. 博覽濟州·放眼世界

我們的地球只有一個大洋，將各個分散的陸地彼此連接，因此海洋教育不能只有瞭解台灣的現況，此次我們挑選經濟實力在國際中逐漸抬頭，與臺灣距離較近、擁有自己特殊傳統文化的南韓作為參訪國家，濟州如臺灣同為海島，為擁有大洋環繞四周的火山島，並發展出特有的海島文化，有別於南韓其他的城市，其雖非為首都，卻能藉著海島特有的地形、生態獲得世界獨一無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自然科學領域“三冠王”的稱號；2002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為一



地質生態文化海洋教育師資培育體驗學習課程說明 * 整理自：臺灣教育資源內海島標表為生物圈保

◎ 人專校務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學生計畫書-濟州地質生態文化海洋教育師資培育體驗學習
 讓地區；2007 年被指定為世界自然遺產；2011 年被指定為世界地質公園，選擇濟州作為我們
 國際體驗計畫的目的地，再適合不過，期許藉由此趟行程探訪濟州，能為臺灣教育研究領域作奉
 獻！

三、體驗目的

臺灣的社會教育，對於海洋往往是抱持著危險的潛在意識，這樣的想法使臺灣海洋教育受到一定的限制，若能夠透過與海島環境結合之海洋環境教育，傳遞正確的海洋認知，發展並推廣適合全家大小的海洋休閒教育體制，使海洋教育能夠從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著手，將能為海洋教育發展帶來極大的益處，於此，藉由了解濟州獨特在地海島地形與海洋教育的結合，如何在濟州當地實施，便成為這次的主要目的，濟州地質生態文化海洋教育師資培育的體驗學習目的歸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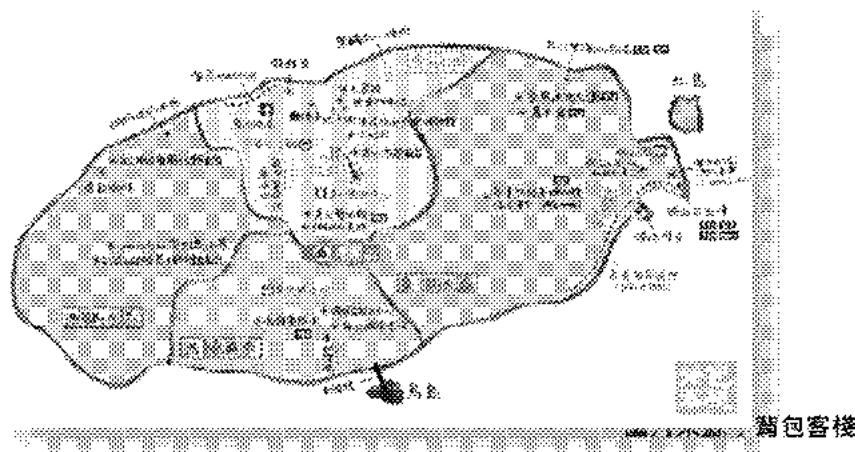
1. 瞭解韓國海洋人文風情與自然生態的海島濟州如何將自然資源與當地的教育作結合。
2. 瞭解韓國濟州海洋教育的實施現況，並比較臺灣之落差。
3. 瞭解臺灣與濟州海洋文化的異同分析。


四、體驗時間

105 年 6 月 28 日 (二) ~ 105 年 7 月 12 日 (二) · 共 15 天。

五、體驗區域

韓國濟州全島 (含濟州市區、東部地區、西歸浦市、西部地區及離島)




 參、執行方式

一、參訪海洋教育相關機構

1. 濟州大學教育學院專家訪談:

濟州大學以雄厚的教學設備和師資力量為基礎，重點發展有特色的觀光、海洋、IT、BT 等尖端學科以及和文化領域相關的學科，其師範學院包含國語教育系、英語教育系、社會教育系、倫理教育系、數學教育系、科學教育系、電腦教育系；海洋科學學院包含海洋生命科學學部、海洋產業警察系、地球海洋科學系、環境工學系、土木工程系、海洋系統工學系，而我們計畫與濟州大學師範學院科學教育領域專家신애경 Shin-Ae kyung 教授面談，期藉由專家訪談了解科學教育如何與濟州當地的自然環境作結合。

2. 非正式海洋教育機構:

本次計畫將前往亞洲最大水族館---AQUA PLANET 韓華水族館，其總面積為 2 萬 5600 平方公尺，由水族館、海洋舞台、海洋科學及中心場地 4 大區域組成，水池容積為 1 萬零 800 噸，規模位居世界前十，而其展示內容亦和濟州當地海洋生態結合，我們計畫與館長作訪談以瞭解企業當地在濟州當地建造海洋生態博物館的理念及緣由！


 二、實地探勘自然生態教育現場

臺灣和濟州同為海島，若能運用海島地形的優勢，與自然科學教育結合，那對於海洋素養的陶冶，便會更加不遺餘力，我們將實地走訪濟州各處具海洋教育意義的地點，以瞭解濟州當地如何將自然生態融入教育領域當中，以瞭解臺灣和濟州的落差為何。

1. 世界唯一平地火山口:

火山地形對我們臺灣人來說見怪不怪，但世界唯一平口火山——“漢拏山”卻是濟州的一大特色，海洋下的板塊所造就的平口火山地形，相當具有地質研究價值。

2. 叢林景觀: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參學生計畫簽證-濟州地質生態文化海洋教育研習館體驗學習
濟州島中心地帶的漢拿山國家公園海拔高度達 1,950 公尺，是韓國最高的山峰，是由

火山活動而形成的，擁有 40 多座寄生火山，共有 1,800 多種植物分佈於此。特別是山頂處擁有世界唯一一處韓國冷杉林，山中棲息著許多稀有動物，具有很高的保存價值。

3.柱狀節理帶:

從火山流出溫度達到 900 度的高熱玄武熔岩遇到海水後，成了一枝枝的六角形柱狀，堆積在一起，最後形成如蜂巢型態的海岸柱狀節理帶。

肆、行程規劃

一、每日行程：詳見附件一、附件二。

二、必要經費預算：如下表，共約新台幣 26050 元/人。

項目	單價 (新台幣·每人)	總價 (每人)
來回機票	7000	7000
濟州一日觀光巴士	150	150
韓韓交通費用	300 * 15 天	4500
住宿	600 * 14 晚	8400
餐飲	400 * 15 天	6000
《 總計 》		《 26050 》

伍、資金評估

一、行前須知

- 1.夏季比台灣舒爽，均溫攝氏 18~25 度，早晚溫差大，白天注意防曬。
- 2.韓國飯店大多不提供盥洗用具，請自行攜帶。
- 3.韓國電壓為 220V，需購入轉接頭。
- 4.濟州島與台灣時差為一小時，屬於 GMT+9 時區，即比台灣時間快一小時。
- 5.濟州直撥台灣電話:韓國國碼(001)+台灣國碼(886)+電話號碼(區碼去 0)；
台灣直撥濟州電話:台灣國際冠碼(002)+韓國國碼(82)+電話號碼(區碼去 0)。
- 6.韓國旅遊諮詢熱線 1330，任何旅遊問題均可使用手機或市話直撥，提供中文服務。
- 7.當地有 Global Taxi 的服務，可預約會說中文的計程車司機。
- 8.濟州有當地的方言，打招呼時記得說“阿妞哈蘇瓜”比“阿妞哈些優”要來的親切。

二、事前準備

7

◎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實施要點-濟州地質生態文化海洋教育館實地體驗學習

- 1.出發前投保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 2.於外交部網站登錄出國個人動態。
- 3.手機輸入各項緊急聯絡電話、準備旅遊地圖。
- 4.攜帶大頭照備用，準備證件影本並與正本分開放置。
- 5.將行程、我們兩人聯絡電話、住宿旅館電話號碼告知家人，至少每兩天與家人通訊以保持聯繫。
- 6.自備常用藥品或外用藥膏(不帶粉狀藥物)，途中如身體不適，不吃別人的藥，安排就醫。
- 7.濟洲機場 1F 五號出口有 SK telecom 可租網路 sim 卡。
- 8.濟州機場 3F 超商 GS25 購買 T money 悠遊卡。

三、緊急處理

(一) 台灣

濟州駐台觀光推廣辦事處：(02)2757-6881

(二) 濟州島

- 1.候外國人 24 小時緊急醫療電話：1339；韓國救護車：119；韓國報警：112。
- 2.候臺灣航空：+886-2-4128-133。
- 3.候濟州國際機場詢問處：08:00~22:00，+82-64-742-8866
- 4.候駐韓國台北代表館釜山辦事處：(82) 51-463-7965
 Taipei Mission in Korea · Busan Office
 韓國釜山廣域市中區中央大路 70 號東塔大樓 9F
 急難救助專線電話：(82) 51-463-7964~65
 行動電話：(82) 10-4537-7961，韓國境內直撥：010-4537-7961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5:30
- 5.候韓國旅遊諮詢專線(中文翻譯、旅遊資訊)：1300

(三) 緊急事件處理方法

- 1.候飲食安全：腹瀉嘔吐立即送醫，不吃路邊攤等不潔食物。
- 2.候居住安全：注意消防逃生通道，入住合格旅館。
- 3.候交通安全：注意逃生通道，選擇合格運輸公司。

◎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經驗學習計畫學生計畫書-濟州地質生態文化海洋教育師資進修國際學習

4. 娛樂活動安全：注意逃生通道，注意飲料、避免衝突。
5. 候突患疾病：立即送醫，事前掌握夥伴個人隱疾與重大就醫紀錄、過敏物。
6. 候交通事故：向警察請求協助、送醫。事前掌握夥伴個人隱疾與重大就醫紀錄、過敏物。
7. 候偷竊詐騙治安事故：向警察機關報案。(多少錢以下不處理要查清楚)
8. 候火災事故：向警察請求協助、就醫、緊急避難、依當地政府引導。
9. 候人員走失：向警察請求協助、指定集合地點與時間、緊急聯絡方式。
10. 候證件遺失：向警察請求護照遺失報案證明。持相關文件乘船至釜山向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申請護照(3-7天)。準備護照影本。
11. 候機票遺失：備妥護照向航空公司申請。線上購買電子機票。
12. 候行李遺失：向警察請求協助。
13. 候頭暈動：緊急避難、依當地政府引導、避免涉入衝突、避開衝突地點、避免外出。
14. 候自然災害(如颱風)：緊急避難、依當地政府引導、避免外出。

總·預期效益

一、探討濟州當地地質環境與教育結合之實施現況、建立臺灣海洋教育與課程規劃之範本


本次計畫主要是欲瞭解濟州在海洋自然環境相關與教育的結合，並比較與臺灣之間的差異。探討濟州地區如何運用它海島的優勢，發展出海洋環境教育，並將異同與臺灣實施的狀況做對比，建立臺灣可參考之研究範本。

二、截長補短---發展臺灣特色海洋教育

同樣身為海島的濟州，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它的發展前景和臺灣有著異曲同工之妙，若夠取其優點，配合臺灣本身的海洋特點，將臺灣當地的海島特色與教育課程結合，以培養人民的海洋素養。因此，本次計畫預期效益之一，便是比較濟州與臺灣運用當地自然教材與課程作結合的落差，並將濟州海洋科學教育之優點，帶回到臺灣結合教育研究，將所習得經驗運用在實務，冀望本次濟州體驗的經驗能發揮最大效益。

三、累積經驗---為臺灣海洋教育盡心盡力，成為種子教師

9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學生計畫書-濟州地質生態文化海洋教師資培育體驗學習

大學從海洋環境資訊系畢業後·再進入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修讀·擁有完全的海洋背景·
未來將成為教師的我們·希望能夠藉由這次的計畫·將來能為台灣海洋教育發展盡一份心
力·期望未來臺灣能有一系列豐富且深具教育意義的海洋教育校外行程·這是我們所樂見
的·並期許自己將來能成為臺灣海洋教育的種子教師·





大學校派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書 - 濟州道真生應文化海洋教育師範信育體驗學習

附件一 地點資訊

日期	區域	地點	體驗類型	景點特色及設施(*)	景點資訊
6/28 (二) Day 1	台灣 濟州	韓國機場第二航廈 → 濟州國際機場 (TPE → CJU)			復興航空 GF666 07:15 ~ 10:05 (飛行時間：1hr 40min)
6/29 (三) Day 2	濟州 北區	龜巖岩 Dragon Head Rock 용두암	自然生態 海洋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龜巖代表性的海岸火山岩岩壁。 ✓ 觀賞最好的時候為風大浪大時，離會漸漸即天低時於瀾酒影滾中，以海草和藻類植物下可能發現各式各樣的。 	Yongdam 1-dong, Jeju, Jeju-do 690-041, South Korea 690-041용담 1 동 064-728-2753
6/30 (四) Day 3	濟州	壯岩不輒 (火山口) Sangumburi Crater 산굼부리 분화구	自然生態 海洋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度超過 2 公里的火山口。 ✓ 火山口內為生長著各種不同性質的樹木，在學術上備受矚視。 ✓ 火山口內生長著各種植物及動物。 	Sang38, Gyarae-ri, Jocheon-eup, Jeju, Jeju-do, South Korea 조천읍 교리 산 38 0647839500
7/1 (五) Day 4	濟州	龜文窟 Manjanggul Cave 만장굴	海洋休閒 海洋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最龐大、規模最大的熔岩洞窟。 ✓ 為世界自然遺產及世界地質遺產。 ✓ 世界最龐大、規模最大的熔岩洞窟。 	3341-3, Gimnyeong-ri, Gujwa-eup, Jeju, Jeju-do, South Korea 구좌읍 김령리 3341-3 0647107903 · 08:30 - 17:00 · 2,000 韓元
7/2 (六) Day 5	濟州 西	海女博物館 해녀박물관	海洋文化 海洋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館內有著詳細的歷史發展和簡介。 ✓ 海女文化的實際展示及海女文化的表演。 ✓ 海女文化為濟州島上最發達的產業。 	濟州特別自治道濟州府西區海女博物館路 26 제주특별자치도 제주시 해녀박물관길 26 (구좌읍) +82-64-782-9898 / +82-64-710-7771~5 09:00~18:00 · 1,100 韓元





大專院校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方案－濟州道賢生感文化海洋教育師範家庭教育體驗學習

	<p>乘海 岸</p>	<p>城山古出緣 Udo Deungdae Gongweon 성산일출봉-유네스코 세계자연유산</p>	<p>自然生態 海洋科學 海洋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拔高 182 公尺，是由 10 萬年前海面下沉後形成的島嶼巨岩，頂部有巨大的火山湖口，架世界自然遺產之一。 * 帶有自然遺產區，和火山學類，和觀光地帶的保護區。 	<p>濟州特別自治道西歸浦市城山島出緣路284-12 제주특별자치도 서귀포시 성산읍 일출로 284-12 +82-64-710-7923 05:30~18:30 · 成人 2,000韓元</p>
<p>7/3 (三) Day 6</p>	<p>體驗 乘海 岸</p>	<p>賢生感文化館 Aqua Planet Jeju 아쿠아플라넷 제주</p>	<p>海洋科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韓國最大的水族館，將海洋動物的海洋生態和五大洋的動植物……一望可見。 * 可以透過海洋教育館， 	<p>127-1 Goseong-ri, Seongsan-eup, Seogwipo, Jeju-do 699-901, South Korea 699-901성산읍 고성리 127-1 064-780-0900 10:00~19:00 · 32500韓元/人</p>
<p>7/4 (四) Day 7</p>	<p>乘海 岸</p>	<p>賢生感俗村 Seongeup Folk Village 성읍 민속마을</p>	<p>當地文化 海洋文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賢生感俗村保護區，保留濟州 400 多種非基本的傳統房屋。 ✓ 除了經濟有趣的民俗典故及濟州文化發展的發展。 * 賢生感俗村是獨特的風貌文化。 	<p>Seongeup-ri, Pyoseon-myeon, Jeju, Jeju-do 699-912, South Korea 699-912표선면 성읍리 064-787-1179</p>
<p>7/5 (五) Day 8</p>	<p>乘海 岸</p>	<p>濟州民俗村博物館 Jeju Folk Village 제주민속촌박물관</p>	<p>當地文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占地 18 公頃，展示濟州傳統建築與生活方式。 ✓ 根據海運的醫療器具實物展，展示水的陶水罐等，呈現濟州人生活的發展歷程。 * 展示了濟州民俗村獨特的風貌文化。 	<p>40-1 Pyoseon-ri, Pyoseon-myeon, Seogwipo-si, Jeju-do 濟州特別自治道西歸浦市表善洞民俗海線路631-34 (表善洞) 제주특별자치도 서귀포시 표선면 민속해안로 631-34 (표선면) +82 64-787-4501 · 成人 10,000韓元 04 月 01 日 ~ 07 月 30 日 : 08:30 ~ 18:00</p>
<p>西歸 浦市</p>	<p>十冠海邊時鐘反賊 마을</p>		<p>海洋休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川綠島遊覽區(白鹿潭)。 ✓ 感時知恥亭(忠烈海新溪水利魚群) · 欣賞河口地下湧泉。 	<p>濟州特別自治道西歸浦市孝禮路170 제주특별자치도 서귀포시 효돈로 효돈로</p>





大學統院學生國際課程學分計算辦法-濟州道實生院文生海洋動靜觀察實習體驗學習

			<p>170 每人 10000 韓元</p> <p>36 Chilsimni-ro, 214beon-gil, Seogwipo-si, Jeju-do, 濟州 濟州特別自治道西歸浦市七十里路214號南37 (東門洞) 제주특별자치도 서귀포시 칠성마을 민길 문송동 +82-64-760-6341 2,000 韓元, 08:00~18:00</p> <p>濟州特別自治道西歸浦市元曉洞南中區 (元曉洞)</p> <p>제주 서귀포시 천지동 남성중로 (천지동) +82-64-760-6304 11:30~22:00(入場至 21:10) 2,000 韓元</p> <p>794-11 Sechang-dong, Seogwipo-si, Jeju-do, 濟州島 濟州島西歸浦市西萊洞 791</p> <p>제주특별자치도 서귀포시 남성중로 (서귀동) +82-64-760-3031</p> <p>濟州特別自治道西歸浦市中文洞 2663 제주 서귀포시 중문동 2663 社狀洞1號旅遊諮詢處 +82-64-738-1393 2,000 韓元</p>
自然生態 海洋科學	<p>✓ 與天地源、天壽源並稱為濟州三大瀑布。 ✓ 亞洲唯一直接流入海洋的海岸瀑布 * 特殊的海水注入量大的瀑布</p>	<p>✓ 有海陸交匯、豐富的夜間景點。 ✓ 化石地區。 * 地質景觀類自然保護區。</p>	<p>✓ 火山爆發熔岩凝結而成。 ✓ 屬於濟州島的景點之一。 * 火山有噴霧器。</p>
自然生態 海洋科學	<p>✓ 濟州山麓的熔岩流入中文世界 蔚通跨海龍的成。 ✓ 熔岩石柱稱為「支障岩柱石」。 * 濟州島的熔岩柱石是自然保護區。</p>		





人壽保險學生團隊體驗學習計畫書-濟州地區生態文化海洋教育資源賞格商標體驗學習

	中文 簡體	天堂別瀑布 천지연폭포	自然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段式瀑布。 ✓ 瀑布三大瀑布之一。 * 如蒙 佛剎園寺 佛塔 佛塔 佛塔。 	濟州西歸浦市鐵線岩189號路27 (鐵線岩) 제주특별자치도 서귀포시 색달로189번길 27 (색달동) +82-64-760-6331
7/7 (四) Day 10	中文 簡體	海洋公園 Marin Park 마린파크	海洋休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唯一的海豚體驗館。 ✓ 海洋公園致力於海洋動物的運輸和救援專案。 ✓ BBC 選定為第一名旅遊旅行節目。 ✓ 具有能與海豚一同在水中游泳的體驗活動。 ✓ 能體驗海洋遊艇釣魚方式~釣魚釣魚。 * 每天將進行新創的遊戲。 	路2. Hwasanjungang-ro, Ardeok-myeon, Seogwipo, Jeju-do, South Korea 濟州 안덕면 화순중앙로 132 064-792-7776 · 7~8 月 09:30~17:30 · 9000 韓元
7/8 (五) Day 11	中文 簡體	山房山 산방산	自然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鐘狀孤火山。 ✓ 為作山房山的海龜瀝灘為瀾洲十景之一。 * 山房山觀景臺視野極佳，需乘遊艇浮潛。 	濟州特別自治道西歸浦市安德面山房路218-10 (安德面) 제주특별자치도 서귀포시 안덕면 산방로 218-10 (안덕면) +82-64-760-6321 · 夏季 09:00~18:00 · 1,000 韓元
	中文 簡體	龍巖海岸 용머리해안	海洋休閒 海洋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房山瀨向海岸延伸形成龍巖海岸人海中，如極難繞過。 ✓ 在此可看到海女們在龍巖海岸採獲的海參。 	濟州特別自治道西歸浦市安德面山房路218-10 (安德面) 제주특별자치도 서귀포시 안덕면 산방로 218-10 (안덕면)





大學國際學生服務國際學習計畫-臺灣空計畫-濟州地區生態文化海洋教育國際體驗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軍用馬參藥材出產地海軍營作事 形勢遼闊的第三大港。 瀾滸或瀾滸湖著新小湖，海防陸公水下；只有短期漲潮較大，海水較淺時，海防才露出水面。 北瀾滸湖湖邊有海軍海防部隊營的史蹟，海防連營等。 	+82-64-760-6321 · 1,000 韓元
中文 藥園	杉巖神像海陸 진도 신비의 바닷길	自然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玉長石很種很好的暖帶林及特殊稀有動植物，其葉價值極高，據信正為天然紀念物。 最大所集在於玉長石葉葉多山蟲標物。 瀾滸湖湖邊有海軍營等。 	主羅萊道珍島郡古洞面洞洞屋 진라남도 진도군 고군면 회동리 濟州特別自治道瀾滸湖海軍海防連營中隊
韓語 遊岸	安德溪谷 안덕계곡	自然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寒元化的熱帶動植物樂園。 內有燧石洞窟。 自然生態環境優美且具珍貴動植物。 	2487 Hyeopjae-ri, Hallim-eup, Jeju, Jeju-do 695-934, South Korea 695-934한림읍 협재리 2487 064-795-0001 · 9000 韓元
韓語 遊岸	濟林公園 Hallim Park 한림 공원	海洋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國 10 所國立漢陽大學之一。 世界大學排名第亞洲排名第 171(2010 年)。 濟州大學設有許多海洋相關系科，可修讀海洋生態環境學系、海洋生物學、海洋科學等系科，可修讀海洋科學系、海洋環境學系、海洋生物學系、海洋環境學系、海洋環境學系等系科。 	濟州特別自治道 濟州市 濟州大學路 102 064-754-2114





大學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彙整 - 濟州地區生態文化海洋教育研習家鄉體驗學習



7/12 (...) Day 15	濟州 台灣	濟州國際機場→桃園機場			
-------------------------	----------	-------------	--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二、計畫目的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培育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促進青年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連結，進而充裕我國新南向人才庫；本計畫採策略性規劃培植青年人才的方式，鼓勵青年透過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參與觀察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運作，逐步達成青年至新南向國家之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任職，並期許青年扮演新南向向前鋒的角色。

三、申請條件

(一) 申請補助對象須具備以下條件：

1. 18 歲至 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
2. 具流利英語或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者；
3. 每個申請單位所推薦人選每年原則上不得超過 3 人，且應考慮申請青年日後是否可能續留在申請單位、非政府組織服務等因素。

(二) 深度研習範圍：

1. 參與觀察：

- (1) 至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觀察計 6 週以上，以個案分析方式觀察組織運作(含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執行過程、夥伴關係、募款方式、建立夥伴關係等)。
- (2) 於參與觀察期間，需透過人員訪談、會議參與等方式，比較分析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發展現況與當地之差異，並提出建言。

2. 體驗學習：

於前 6 週參與觀察期結束後，需停留當地 5 至 10 天，以田野觀察方式了解當地社會人文，並分析比較當地社會現象。

3. 申請青年不得以本深度研習活動作為修習學位、實習學分之一部分，且於海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研習或實習等亦不屬本計畫補助範圍。
4. 若企劃內容屬海外志工、僑校志工服務及參與國際會議者，另有專案計畫辦理，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

5. 同一企劃，如已獲教育部及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三) 深度研習機構：

新南向國家之國際組織、國際性及區域性非政府組織，其中以具聯合國相關組織諮詢地位之國際非政府組織為優先考量。

1. 國際組織名單詳見外交部「參與國際組織」網站
網址 <http://goo.gl/WKKudN>
2. 國際非政府組織名單詳見外交部「NGO 國際事務會」網站
網址 <http://goo.gl/fG0ipD>
3. 全球百大國際非政府組織名單詳見外交部「NGO 國際事務會」網站，
網址 <http://goo.gl/Lh0wJ3>
4. 申請青年應先自行與擬赴深度研習之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聯繫，並經獲其書面同意接受為深度研習人員後提出證明，據以向本署報名。
5. 本計畫所稱之新南向國家為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

(四) 申請方式及資料：

由獲申請單位推薦之青年研擬執行企劃，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1.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大專校院免附）1份；
2. 申請青年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影本5份；
3. 申請青年英語或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者檢定相關證明影本5份；
4. 申請單位負責人推薦函正本1份，影本4份。
5. 企劃封面及申請表5份(詳附件1、2)
6.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利用同意書各1份(詳附件3、4)
7. 經費申請表正本2份，影本3份(詳附件5)；
8. 申請青年名冊5份(詳附件6)；
9. 企劃書5份(詳附件7)；

10. 擬赴深度研習機構之研習同意書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11. 光碟 1 份(需含上述所有申請文件電子檔)

四、審查原則及方式

(一) 審查原則：

1. 初審（書面審查）：

- (1) 赴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之重要性及挑戰性(含深度研習主題、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之規模、預期之國際效益等)(30%)
- (2) 所赴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之比較分析(20%)
- (3) 企劃可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及安全性等）(20%)
- (4) 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20%)。
- (5) 英語及深度研習國家之語言表達能力(10%)。

2. 複審（口頭簡報審查）：

- (1) 對所赴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之認識程度（20%）
- (2) 赴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學習理念（25%）
- (3) 赴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與臺灣現況發展之比較分析（35%）
- (4) 英語或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0%）

3. 必要時，本署得請申請者於指定時間內調整企劃內容，並重新審查調整後之企劃內容。

(二) 審查方式：

1.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以書面審查及口頭簡報審查為原則，請申請單位預留時間與會。若經通知需派員與會而未到，視同放棄資格。
2. 特殊身分青年《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新住民(子女)及身心障礙身分》優先考量：
 - (1) 為弱勢家庭青年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以持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影本為主。
 - (2) 為新住民(子女)身分者，須檢附具有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 (3) 為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 (4) 為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適時公告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網站。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 補助原則：

1. 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 20% 以上經費辦理，若自籌款項未達總經費之 20%，不予受理申請。
2. 依照「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相關規定予以補助(<http://goo.gl/WMY87G>)。

(二) 補助項目：

1. 交通費：補助錄取者由我國赴海外單一深度研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需檢據核實報銷)，如因擬赴深度研習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要求而衍生之跨城市或跨國交通費用不予補助。
2. 出國手續費及保險費：補助錄取者出國簽證費及最基本額度(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之保險費用(需檢據核實報銷)。錄取者應自行辦理赴海外深度研習國家之簽證事宜，且加保出國期間意外傷害及醫療等保險。
3.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goo.gl/vku6jj>)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相關規定，補助錄取者按擬赴地區標準補助 2 個月深度研習期間之部分生活費(不足 2 個月以實際天數計，超過者以 2 個月計)。
4. 本署將依個案予以調整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 補助額度：每人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5 萬元。

六、經費申請及核銷：

(一) 經費申請方式，本計畫分兩階段撥款：

1. 第一階段款項：受補助單位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備函檢附領據、經費申請表(註明分期請撥規劃)、機票購買證明、保險單據證明及權利義務切結書等資料，向本署請撥核定補助金額之 70% 款項；
2. 第二階段款項：受補助單位應於企劃完成 2 個月內，最遲須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署辦理核定補助金額剩餘經費之請領及核銷，逾期將註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核定補助金額之 70% 款項。

(二) 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完成註冊，並登錄及上傳成果報告(需以文字及影音呈現，並應拍下紀錄影片)、活動照片及影音資料至該平臺之青年寰宇札記。

(三) 結案核銷應備文件：

1. 公文 1 份。
2. 成果分享摘要表 3 份 (詳附件 8)
3. 核銷文件檢核表 1 份(詳附件 9)
4. 成果報告紙本 (詳附件 10, 需含執行過程、分析、心得、成果照片、活動短片及青年與推薦單位定期聯繫之文件影本等資料) 及光碟 3 份
5. 領據 1 份 (詳附件 11)
6. 經費收支結算表 2 份 (詳附件 12)
7. 支出原始憑證 1 本：
 - (1) 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無須送本署審核，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2) 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並需有相關人員蓋章，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查核。
 - (3) 受補助單位以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辦理經費核銷者，需檢附機票收據、登機證及電子機票等，如未搭乘本國航空公司者，需檢附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詳附件 13)。
 - (4) 生活費補助部分得以領據辦理核銷。
8. 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9. 赴國外深度研習但非以機票核銷者，亦應檢附足以證明出入境之資料或文件。

(四) 各項補助支出，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五) 執行本補助計畫應確實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險、海外醫療險、海外旅遊險等)，並依規定檢據核銷；另保險費如非本署補助部分，則毋須向本署辦理核銷，但請檢附保險單據影本，以示證明。

七、申請期限：

- (一) 第一階段：企劃執行期間為 1 至 6 月者，於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106 年第一階段提案，得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第二階段：企劃執行期間為 7 至 11 月者，於當年度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於各申請階段截止日前，檢送企劃書及相關資料及光碟 1 份，請以掛

號或快遞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八、獲補助青年之配合義務：

- (一) 於深度研習期間，需撰寫至少2篇關於組織運作或人文觀察之深度採訪報導(中文1,000字以上)，上傳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之青年寰宇札記，本署將擇優刊登予電子報，寄送 iYouth 會員分享以擴大辦理效益。
- (二) 獲補助青年應定期(如每兩週)提供簡單週記回報企劃進度予推薦單位，推薦單位請就青年回報進度提供指導與協助，以強化推薦單位與青年的互動，並達到深度研習之實質效益。
- (三) 獲補助青年需於返臺後參與本署辦理之成果發表工作坊等活動，分享深度研習心得及建議。
- (四) 獲補助青年同意擔任本署補助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課程分享者。
- (五) 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時，上傳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之青年寰宇札記之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影音資料等，本署將保有刊登在非營利用途網站及文宣品之權利。
- (六) 可自行將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成果加以宣傳(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並於發布時知會本署，且需主動說明或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 (七) 獲補助青年應就辦理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含影音檔及圖文)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得對前開資料具修改權，並可做為本署業務推動之用。
- (八) 獲補助青年需簽署切結書，保證將確實履行出國深度研習、繳交報告及返國服務等義務，如未履行將自願繳回相關補助費用。

九、注意事項

- (一) 欲變更原企劃內容及經費，須檢具公文連同經費申請表及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14)，於核銷前函報本署，並經本署書面核可者，始得變更及辦理後續核銷事宜，本署並保留調整原核定之補助款項之權利；**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資格。**
-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企劃及成果報告等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本署得不予核撥補助款，並追回已核撥補助款；另成

果報告如不符原企劃內容或未執行應執行項目，本署得視情節輕重，保留調整原核定之補助款項或註銷其補助資格之權利，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四)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若曾獲本計畫補助者，將不再取得參加本計畫之遴選資格與錄取機會。

十、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 研習計畫申請資料(封面)

企劃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深度研習單位名稱：
深度研習單位國家：
深度研習期間：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申請表

1	申請單位名稱	
2	企劃名稱	
	企劃預定期程	
	深度研習國家	
3	深度研習企劃概要(約 200 字)	
4	所需總經費	
5	擬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6	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補助單位與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_____ 2. _____
7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大專校院免附)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青年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影本 5份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青年英語或深度研習國家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者檢定相關證明影本 5份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單位負責人推薦函正本 1份,影本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5.企劃封面及申請表 5份(如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6.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份(如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7.著作權權利轉移同意書 1份(如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8.經費申請表正本 2份,影本 3份(如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9.青年名冊 5份(如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10.特殊身分青年身分證明文件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企劃書(1式 5份,請參考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12.擬赴深度研習機構之研習同意書正本 1份,影本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光碟 1份(需含上述所有申請文件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請註明)

(註) 1 至 14 欄位如有不足,申請單位得增加次項,附於本申請表之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之
確認身分等需要，本人_____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
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
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
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著作權利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遴選，本人保證《（請填企劃名稱）》圖文或影像（以下簡稱本著作）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獲補助資格，並追回補助款。

本人《（請填企劃名稱）》圖文或影像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亦可作連結及轉載，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企劃相關內容具修改及調整之權利，不另行支付費用。本人保證前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確有同意利用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
國家深度研習計畫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企劃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青年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其他單位)：.....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青年姓名： 手機： E-mail：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 1. 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請檢附活動企劃書(應含審查考量原則內容)及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等相關申請文件。 3.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4.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青年名冊

附件 6

企劃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或任職單位 職稱	特殊身分	Email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		()

備註：如勾選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 為弱勢家庭青年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以持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為主。
2. 為新住民(子女)身分者，須檢附具有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3. 為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4. 為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申請企劃書

申請單位，請依下列事項研訂申請企劃：

- 一、 企劃名稱
- 二、 研習單位
- 三、 研習國家
- 四、 執行期程
- 五、 申請青年自我簡介(中文 800 字以上，英文 500 字以上)
- 六、 企劃內容(中文 1,000 字以上，英文 500 字以上)
 - (一) 提案目的及動機。
 - (二) 所赴之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介紹：應包含單位網址、簡介、規模及現況等。
 - (三) 所赴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之比較分析。
 - (四) 參與觀察方式：如透過人員訪談、會議參與等方式參與。
 - (五) 體驗學習方式：如行程規劃、田野觀察重點等。
 - (六) 本次深度研習預期效益評估：
 1. 預期研習成效(如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執行過程、夥伴關係、募款方式、建立夥伴關係等)。
 2. 預計比較分析項目及可行性。
 3. 其它效益(請設定績效目標值，以量化指標說明)。
- 七、 提案單位及青年參與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經驗：(請依實際狀況填寫，如無則無需填寫)
 - (一) 曾與相關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情況。
 - (二) 曾與推動相關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成功案例經驗說明。
 - (三) 目前或未來推動之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動態或計畫說明。
 - (四) 申請單位推動與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重要人物或故事說明等。
- 八、 自行規劃赴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之成果宣傳(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
- 九、 近三年以來是否曾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十、 經費明細表
- 十一、 其他(各申請單位可彈性增加相關內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成果摘要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研習主題：			
申請單位名稱：			
預訂執行期程：		實際執行期程：	
研習地點 國家/城市		研習單位	
申請人最高學歷			
研習企劃 簡 介			
研習企劃 成果摘要 (500 字以內)			
所赴國際組織 或非政府組織 與臺灣相關組 織或政策計畫 之比較分析摘 要			
成果報告項目	請參考附件 10		
iYouth 青年國 際圓夢平臺帳 號		iYouth 青年國際 圓夢平臺青年寰 宇札記網址	
負責人		填表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核銷文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果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青年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光碟(含成果報告、照片及活動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列資料 1 式 3 份 ➢ 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完成註冊，並登錄及上傳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影音資料至該平臺之青年寰宇札記
<input type="checkbox"/> 5. 支出原始憑證 1 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私立學校：原始憑證自行保存 ➢ 民間團體：檢附 支出原始憑證專冊正本，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且有承辦人、主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核章，餘憑證自行保存。 ➢ 交通費(往返經濟艙機票)、出國手續費、保險費及生活費等。 ➢ 赴國外實踐計畫但非以機票核銷者，亦應檢附足以證明出入境之資料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領據 1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需有承辦人、主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收支結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申請經費表或變更後經費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9. 保險證明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本補助計畫應確實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險、海外醫療險、海外旅遊險等)，並依規定檢據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10.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補助單位以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辦理經費核銷者，需檢附機票收據、登機證及電子機票等，如未搭乘本國航空公司者，需檢附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如附件 1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成果報告

獲補助經費之單位應於企劃完成後 2 個月內，依下列事項填具成果報告：

一、 研習主題名稱

二、 活動國家、地點

三、 研習單位名稱

四、 執行期程

五、 執行過程：

(一) 本次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之過程(中文 3,000 字以上，英文 1,000 字以上)

1. 參與觀察：如透過人員訪談、會議參與等方式參與。

2. 體驗學習：如行程規劃、田野觀察重點等。

(二) 觀察成效：

1. 參與觀察：如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執行過程、夥伴關係、募款方式、建立夥伴關係等

2. 體驗學習：如當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議題分析

(三) 與臺灣相關政策或計畫之比較分析

(四) 其它成效：以量化指標說明

六、 心得內容：(中文 2,000 字以上)

(一) 前言：參與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前之自我期許

(二) 企畫內容：簡述企劃重點或特色

(三) 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心得及花絮，例如：

1、WHAT?

在籌備或是參與過程中，我研習的業務內容是什麼？最有成就感或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是什麼？

2、SO WHAT?

我學習到什麼？我所見到的與聽到的帶給我什麼感想與啟發？

3、NOW WHAT?

這些經驗帶給我自己的影響是什麼？我能做什麼？

4、整體活動的感受、收獲及研習期間花絮。

(四) 建議

1、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2、對青年署規劃未來活動的建議

(五) 展望：對未來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深度研習的展望(未來期望自己會有什麼方向的發展?)

七、整體研習成果照片：檢附企劃案之高解析度成果照片(1MB 以上) 20 張以上，並以 1 頁 A4 紙張放 2 張照片，且於照片下方附註簡要說明之格式撰擬。

八、活動短片：請製作 3 至 5 分鐘活動紀錄短片(配樂須有音樂版權同意書)呈現深度研習成果，並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九、青年與推薦單位定期聯繫之文件影本。

十、其他(各申請單位可彈性增加相關內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領 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 (計畫名稱) 經費，
計新臺幣 元。

領款單位： (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出納： (簽名或蓋章)

經手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民間團體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 1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 (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備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
						： 元
						合計 元
					合計	

第95頁，共110頁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 _____）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 1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為 (企劃名稱)
之申請人，茲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確實詳細閱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並願遵照該計畫辦理。
- 二、本人保證將確實履行出國深度研習、繳交報告及返國服務等義務，如有未履行情事，本人將自願繳回相關補助費用。
- 三、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本人並恪遵本切結書及本計畫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同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計畫)

簡介

- 
- 
- (一) 目標：本計畫與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合作，結合各界資源、業師、產業經營模式等，培育青年能同理社會需求、不怕創新失敗，達成「從 0 到 1」的第一哩路，進而帶動臺灣創新創業翻轉的能量。
- (二) 成效：自 98 年開始辦理迄今，共計補助 729 組創業團隊，其中 403 組團隊成立新創公司，仍在營運的公司達 237 家，市場存續率平均約 60%，具高創業成功率，較臺灣中小企業 3 年平均存續率 3 成，高出許多。
- (三) 適用對象：
- 1、第一階段：由大專畢業生、在校生、外籍人士或社會人士組成創業團隊。
 - 2、第二階段：由通過第 1 階段補助且設立公司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期間：第 1 階段於每年 6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第二階段於次年 1 月 5 日前提出。
- (五) 申請方式：分為「文創業」、「服務業」和「製造業」三種產業別，由團隊提出營運計畫、學校育成單位提出輔導計畫，共同向本署提出申請。
- (六) 創業服務：
- 1、獎補助款：
 - (1) 第一階段經審查通過後，將獲 50 萬元補助款 (其中 15 萬為學校育成費用)，經評審認定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將酌予加分。
 - (2) 第二階段創業獎勵金：獲選團隊可獲得 25 萬至 100 萬元之獎金，另若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將加發新臺幣至多十萬元獎金。
 - 2、育成輔導：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必須接受育成單位為期 6 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第二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並將再接受育成單位輔導 1 年。
 - 3、本署另提供訪視、同學會、創業門診、創業小聚、創業沙龍…等服務。
- (七) 後續介接服務：
- 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 U-start 計畫補助團隊，可推薦 3 隊進入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 40 強。

- 2、新南向青創艦隊養成計畫：為促進與新南向國家創新創業人才交流，提供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青年交流平臺，邀請歷屆U-start 績優新創公司赴新南向市場與當地新創團隊進行交流，行程包含與當地新創公司交流、參訪當地知名創業加速器或創意中心、於當地辦理相關媒合交流或創業展示活動，並舉辦心得分享會、行前培訓營等活動，擴散與新南向國家校園人才培育與交流。
- (八) 計畫詳細內容：請參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詳附件)。



附件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421615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5216059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52173840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台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計畫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由設有育成單位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審查通過，給予補助。

(二)第二階段：採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自每領域遴選績優團隊，並依評選成績，提供創業獎勵金。

三、申請作業：

(一)第一階段

1. 申請對象：

(1)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2)創業團隊至少三人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包含應屆）畢業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學士及碩博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五學年度畢業者，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役；其相關資格如下：

A. 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B. 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2. 申請方式：

(1)本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十五案為限，由各校院育成單位檢具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育成輔導計畫書各一式八份，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2)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文件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另行送達外，各項申請文件應於六月十五日前（以郵戳為憑），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之文件。

(二)第二階段：

1. 申請資格：通過該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創業團隊。

2. 申請方式：本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創業團隊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審查作業：

(一)第一階段：

1. 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創業團隊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署於八月十四日前公告為原則。

2. 審查項目：

(1)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2)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3)計畫目標。

(4)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5)產品與服務說明、營運模式說明。

(6)財務規劃。

(7)預期效益。

3. 評選原則：曾參與創業競賽或獲得產學合作各類獎項為優先擇選對象，並以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三分之一為評選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審查評選情形，調整各產業領域類別入選名額。

(二) 第二階段：

1. 審查方式：

- (1) 初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續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至多十隊進入複審為原則，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審入圍名單。
- (2) 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及評審口試方式進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審查結果由本署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

2. 審查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作為評分基準。

五、經費分配：

(一) 補(獎)助原則：

1. 第一階段：近五學年度畢業生提出創業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創業六個月者，依創業計畫完整性，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 第二階段：
 - (1) 獲第一階段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團隊經參與本署創業計畫成效評選且成績績優者，依評選成績，本署得提供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創業獎勵金。
 - (2) 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獲獎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一紙。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 (3) 獲補助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社會企業性質者，將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若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將加發新臺幣至多十萬元獎金。
- (二) 第一階段補助經費編列原則：經費編列表應包括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開辦費用，其編列原則如下：

1. 學校育成費用得編列業務費與雜支，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創業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第一階段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2. 第二期（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十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二) 第二階段（創業計畫成效評選）創業獎勵金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育成單位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創業獎勵金百分之六十。
2. 第二期：獲補助團隊接受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育成單位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剩餘百分之四十創業獎勵金。

(三) 經費核結：

1. 學校或育成單位應於各階段第二期獎(補)助請款作業期間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同時辦理結案。
2. 受補助學校應檢附結案相關資料，依限辦理結報事宜。計畫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四) 學校或育成單位應於補(獎)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或創業獎勵金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五) 本補助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七、計畫變更作業：

- (一) 計畫變更期程：應於各階段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 (二) 團隊名稱變更：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三) 團隊人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八、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將當年度第一階段補助團隊之訪視紀錄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分之參考；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九、違規處理：受補(獎)助學校、育成單位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獎)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及獎勵：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獎)助或參與創業競賽。
-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獎)助。
- (三) 未依補(獎)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獎)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第一階段補助款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三) 計畫經核定補(獎)助額度，即不再補(獎)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四) 獲補(獎)助學校、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五) 學校應於第一階段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 (六) 學校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第一階段育成輔導六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
- (七)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 第二階段創業績優團隊應接受育成單位輔導一年，由育成單位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創業績優團隊召開二

次以上輔導會議；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育成單位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創業獎勵金。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簡介

- (一)目標：為推廣我國設計教育成果，期藉由優秀作品競爭氛圍，推升設計品質，鼓勵國際間學生創意設計交流，發掘新生代創意設計人才。並與知名國際設計組織合作，增設國際設計組織獎項，以擴展本競賽在國際上之能見度。106 年度將加強新南向國家宣傳，與新南向國家國際設計組織合作，強化在地宣傳，鼓勵更多學生參賽。
- (二)成效：自 97 年第一屆時，參賽國家數僅 9 個，參賽作品 662 件，105 年第九屆參賽國家或地區達 69 個，並有 14,864 件作品參賽。
- (三)報名對象：年齡 30 歲以內滿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 (四)報名期間：依當年度主題進行徵件，於每年 6 月至 8 月受理網路報名。
- (五)競賽類別：「產品設計類」、「視覺設計類」、「數位動畫類」及「廠商指定類」四類組。
- (六)計畫詳細內容：請參照「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詳附件)。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臺高（一）字第 0990053858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
臺高（一）字第 0990131215B 號令修正發布
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臺高（一）字第 1010237644B 號令修正發布
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22160240 號令修正發布
自 102 年 4 月 12 日生效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3216136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激發全球學生創意設計能量，推廣國內設計教育成果，並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特設置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獎項（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參賽類別為產品設計類、視覺設計類及數位動畫類三類。
- 三、本獎之參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 （二）年齡為三十歲以下者。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長年限二年。
- 四、本獎之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 （二）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 五、參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 （二）本獎公布前，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主動告知本署，作為評審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 六、本署依參賽類別組成初選及決選評審小組，初選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遴聘國內不同設計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並分別自委員中指定三類別各一人為召集人。決選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遴聘國外設計學者專家九人以上及國內設計學者專家三人至六人擔任，並分別自委員中指定三類別各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評審作業應秉公平、公正原則。初選及決選評審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初選評審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初選評審基準之訂定。
- (二) 推薦本獎決選入圍名單。
- (三) 其他有關本獎初選重要事項之審定。

八、決選評審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決選評審基準之訂定。
- (二) 進行決選。
- (三) 審定本獎得獎名單。
- (四) 其他有關本獎決選重要事項之審定。

九、本獎各類別之獎項如下：

- (一) 年度大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獎狀一紙。(跨三類別)
- (二) 金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獎狀一紙。
- (三) 銀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獎狀一紙。
- (四) 銅獎一名至三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狀一紙。
- (五) 佳作若干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狀一紙。
- (六) 贊助單位特別獎若干名：頒發獎金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獎狀一紙。

前項各獎項經決選評審小組決議，得從缺或調整，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曾在政府中央部會主辦之相關競賽或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表列競賽項目中獲獎者，由決選評審小組擇優核定獎勵金額，不受前項獎金額度限制。

本獎獎狀以本部部長名義頒發，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

十、得獎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 (二) 在公告得獎三年內，得獎者與其得獎作品應配合由本署所舉辦之相關展示與宣導活動，並保留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供本署備查。
- (三)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 (四) 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署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署得重製該作品。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十一、參賽者及其作品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

格；於評選完成後發現者，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

- (一) 未符合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
- (二)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
- (三) 得獎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經初選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

十二、本獎有關受理報名、作品規格與主題、評選基準、時程、活動資訊、獎金撥付、公開表揚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按年度發布之申請、評審作業須知及其相關規定。

十三、本要點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署決定之。

十四、本獎執行工作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